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訴：中央研究院以「法律不溯既往」與總統府未同意其資遣為由，拒絕以資遣方式辦理渠離職事宜，並拒絕核發聘書及補發 94 年 8 月迄今之薪資，損及權益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一、陳訴人前任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，因聘期屆滿升等未獲通過致未獲續聘，經該院延長聘期 1 年於 94 年 8 月 1 日離職後，要求依該院 95 年 5 月 10 日修訂通過之規定辦理資遣，該院否准其所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：

按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(93 年 5 月 18 日修正版)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助研究員之第一次聘期為五年。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，經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通過續聘者，聘期為三年；在聘期屆滿前未能升等者，不再續聘。」及第 3 項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研究人員如未獲續聘或主動放棄續聘，或第一項第二款助研究員聘期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升等，得經所(處)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延長聘期一年，期滿不再延長聘期」。次按新訂生效之法規，對於法規生效前『已發生事件』，原則上不得適用，是謂法律適用上之不溯及既往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解釋參照)。

經查陳訴人自 84 年 12 月 14 日起獲聘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，因於聘期屆滿(93 年 7 月 31 日)前申請升等為副研究員案未獲通過，致未獲續聘，經服務單位依前揭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召開處務會議通過延長聘期一年(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)，報經該院同年 6 月 8 日人事字第 0930181870 號同意，陳訴人延

長聘期屆滿後於 94 年 8 月 1 日離職。

嗣因中央研究院於 95 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該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3 項：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研究人員如未獲續聘或主動放棄續聘或升等，或第一項第二款助研究員聘期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，得報請延長聘期一年或辦理資遣。資遣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。延聘期間不得辦理升等或續聘，延聘期滿後，不得辦理資遣」等規定。陳訴人即向該院請求依上開規定辦理資遣，並溯自 94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經該院以陳訴人於該規定修正生效前已離職，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，無該新修正法規之適用，否准其所請。惟因陳訴人一再陳情，該院爰專案報請總統府核定，經總統府於 98 年 3 月 5 日以華總人三字第 09800035580 號函復：「本案蔡員(陳訴人)延聘期滿離職後，宜否個案同意改辦資遣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並避免是類人員援引比照」，亦否准所請。

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陳訴人前任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，因於聘期屆滿前申請升等為副研究員案未獲通過，致未獲續聘，該院業依當時之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(93 年 5 月 18 日修正版)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予以延長聘期 1 年，相關作業並無違誤；陳訴人於 94 年 8 月 1 日聘期屆滿離職後，一再要求該院依 95 年 5 月 10 日修訂發布之規定辦理其資遣，並溯自 94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惟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，前揭修正發布之法規，僅適用於該法規修正生效後未獲聘而離職之研究人員，該院以陳訴人於該規定修正生效前已離職，認無該新修正法規之適用否准所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二、陳訴人以總統府否准其資遣即表示不許其離職，要求中央研究院核發其 94 年 8 月 1 日迄今之聘書及薪資，

顯無理由：

有關陳訴人指陳總統府不許其辦理資遣，即表示該府不允許其離職，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補發其 94 年 8 月 1 日迄今之聘書及薪資乙節。經查陳訴人前任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，因於聘期屆滿前申請升等為副研究員案未獲通過致未獲續聘，經該院准予延長聘期 1 年，已於 94 年 8 月 1 日離職，依當時該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5 條，聘期屆滿未獲聘續者，僅有得「延長聘期一年」，並無得辦理資遣之規定；嗣一再要求該院依 95 年 5 月修正公布之規定辦理其資遣，該院及總統府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否准所請，已如前述。是以，陳訴人指訴該院及總統府否准其「資遣」之申請，即表示不允許其「離職」容有誤解。且陳訴人聘期屆滿並於 94 年 8 月 1 日離職，要求該院核發其離職迄今之聘書及薪資，顯無理由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並副知中央研究院。